

吳興縣志
卷之四
新刊

律考

古
印
是

軍

(非賣品)

編者： 青 年 遠 征 軍 第 二 零 六 師
第 六 一 七 團 三 營 八 連 編
綦 委 員 會

印刷者： 南 鄭 縣 立 民 生 工 廠
代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出 版

總

序

吾國兵聖孫子說：「兵衆熟強，士兵熟練。」兵強不僅要具有忠貞愛國之思想，還要有精深熟練的技能，方克以之言戰；古代兵家常理，爲將者以韜略智謀爲先。可是韜謀雖強，而兵衆不練，技藝不精，縱統百萬之師，何能致戰致勝！韜謀是什麼？乃今之政戰兩略的策劃和運用。

二十世紀的軍事，全爲科學的軍事，非往昔可喻比。古代的戈矛弓箭，刀槍劍戟，今則代替以槍砲飛機坦克毒氣；由單純的平面戰爭，一變而爲繁複的陸海空的立體科學戰爭。科學改進了戰具，改變了戰術。然而使用這些的還是兵衆，而兵衆要達到發揮戰具的功能，則必須精練不可。

八年來的抗戰，看出我們訓練未熟，技能不精的缺點，而召致了極深的苦痛。吾人當必痛定思痛，剴然省悟。本期是抗戰期中應運而產生的，一般士兵全出於愛國救民的熱誠所驅使，而拋棄優裕的社會工作，和學校生活，來投入戰爭陣營的懷抱，準備以頭顱熱血來拯救國家民族的危亡；這在思想與實質上，是充分的完美無缺。而尚待補充的，則爲軍事技術上的訓練了。韶華易逝，日月如梭！我國成立時屆一載，此期中，教育訓練均採美國輪帶式。頑敵投降後，而更符國定典章教育，實施以來，雖未達精深境域，而軍事雖形已具。我八達同志猶感學之不盡不易；諸凡兵器講解，陣中實施，戰鬥教練，莫不朝夕攻研，精勤詳討，虛心圖繪詳細筆記，分別彙訂，引將付梓，以作參考，請余爲序。因思兵者國家大事，存亡所繫，略述其重要性於前，次及抗戰所受之苦痛，與今後應以痛徹痛悟的精神，來努力受訓練，以奠定新軍建設之基，完成戰志；尙希諸同志共相警惕砥礪，以日新又新的向學精神，繼續邁進，是所願望。爰爲之序！

厚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蔣公敏於沔縣

前 言

去冬 委座號召知識青年從軍，苦心孤詣，用意至深；開軍制之先聲，為歷代之創舉！全國各地踴躍響應，每個角落，奏成雄偉壯烈的交響曲：我們這一夥——十萬青年加入了戰鬥行列。

在八年來的抗戰中，得了一個铁的教訓。就是說：雖有巧妙的戰略戰術，而沒有嫻熟的武器使用法，與戰鬥技能，結果也必定是失敗的。所以全國部隊都在澈底的普遍的實施兵器與戰鬥技能的訓練。

我們欲將在營所學所習推廣傳播，獨賴腦力記憶殊為不易；本達遂利用課餘閒暇，將平時筆記，悉心整理；並參考有價資料，加以研討，編纂成冊，共分三篇，上篇為兵器教練，計有機關槍、火箭炮等十四種；並附新式教練法及復興操。中篇為陣動實施，包括行軍、駐軍、及戰鬥間之警戒。下篇為各個、班、排、連之戰鬥教練。內容力求簡便新穎，冀有助於各同志之研究，與服務社會之參考是幸

幹部華萃

程希鈞



是

血晶

汗結

徐博
題



一
寸
河
正
一
寸
五

十
家
書
年
十

集
年

上篇

教練法

1. 分組訓練方法：未開始訓練，先將受訓人數妥為分組，以資爾後訓練之方便，其法每四人為一組，每組分一、二、三、四名為射手，二名為助手，其餘三四名在預習地區或候射線上預習及擊射，當第二名為射手時，則第三名為助手，依此類推，又練習射擊時視人數多寡而分組數，如受訓人數有一百名，分組時每廿五名為一列，共分四列，即凡在第一列者，均為第一名，二三四列為二三四名。

2. 器械教練方法：準備——受訓每人槍（砲）一，及拔竹椅等。教官講授用槍（砲）一，教官講台一，各部機件拆卸並附名稱印板一，助教十員，槍架二，每十名為一組，每組設助教官一員，每組二公尺見方白布一。

講解：——性能——（例如步槍）彈膛裝彈，彈夾裝填，槍機擊發，彈倉可容子彈五發膛內可另容一發，故其最大容量為六。

示範——教官揚槍並抽出五條，每講一句，即以通條指示之，同時各組助教亦隨同示範，學員耳聽教官講授，目注視助教示範。

實習——教官講完後，即令各員自行口講，助教在旁糾正。

測驗——每講授一段落時，即呼「號數」（即學員之代名）令其答復槍之某性能或某部名稱。

中正式步槍

沿革

原係仿造德國一八九八年式毛瑟槍，槍機之構造較漢造

牢，彈倉不突出於槍托之外，尤為便利之點，惟在二十二年以前造者，托彈板未磨去後部之角，致空槍機時，須以左手按之，二十二年以後加以改良，非特空槍關槍機較前便利，且質料亦加以改良，命中精度尤有顯著進步，迨至民國二十四年，更仿造德國一四二四年式步槍，名為中正式，命中精度既較改良，攜帶尤為便利，遂定為我國制式槍。

重要諸元：

- | | |
|-------------|-----------|
| 1. 槍 重： | 4 公 觔 |
| 2. 刺 刀 重： | 4 公 觔 |
| 3. 刺 刀 鞘 重： | 15. 公 觔 |
| 4. 槍 全 長： | 1.11 公 尺 |
| 5. 槍 管 長： | 0.6 公 尺 |
| 6. 刺 刀 長： | 0.29 公 尺 |
| 7. 口 徑： | 7.92 公 厘 |
| 8. 初 速： | 810 秒 公 尺 |
| 9. 最大射程： | 2000 公 尺 |
| 10. 有效射種： | 600 公 尺 |
| 11. 瞄準基線長： | 503.6 公 厘 |
| 12. 膛 線： | 4 條 |
| 13. 膛線方向： | 右旋 |
| 14. 膛線纏度： | 240 公 厘 |

各部名稱：

槍 管 部：

- | | |
|---------|--------|
| 1. 槍 口 | 2. 準量尖 |
| 3. 準星座 | 4. 粗糙面 |
| 5. 槍 管 | 6. 表尺板 |
| 7. 表尺分劃 | 8. 游 標 |

9. 翻標卡簧	10. 表尺插銷	11. 表尺針	12. 表尺簧	13. 表尺門
11. 表尺壓	14. 照門(缺口)	15. 照門	16. 來復線	17. 來復線
13. 表尺護板	18. 來復線	19. 來復線	20. 來復線	21. 來復線
15. 彈腔(彈藥室)	22. 彈腔	23. 彈腔	24. 彈腔	25. 彈腔
17. 線腔	26. 彈腔	27. 彈腔	28. 彈腔	29. 彈腔
節套部:				
1. 前節套	2. 上下機耳槽	3. 上下機耳槽	4. 上機耳走槽	5. 上機耳走槽
3. 拉彈鈎導槽	6. 彈夾槽	7. 彈夾槽	8. 機脊槽	9. 機脊槽
5. 壓彈槽	10. 擊發阻鐵	11. 擊發阻鐵	12. 擊發阻鐵插銷	13. 擊發阻鐵插銷
7. 閉鎖槽	14. 卡機簧	15. 卡機簧	16. 卡機固定螺	17. 卡機固定螺
9. 阻箭槽	18. 板機插銷	19. 板機插銷	20. 槍身固定鐵	21. 槍身固定鐵
11. 擊發阻缺孔	22. 退亮方窗	23. 退亮方窗	24. 退亮方窗	25. 退亮方窗
13. 卡機	26. 機面	27. 機面	28. 導通針孔	29. 導通針孔
15. 頂亮針:	30. 上機耳	31. 上機耳	32. 拉彈鈎槽	33. 拉彈鈎槽
17. 板機	34. 瓦斯孔	35. 瓦斯孔	36. 托箱槽	37. 托箱槽
19. 板機護圈	38. 托箱槽	39. 托箱槽	39. 托箱槽	40. 托箱槽
21. 木壳簧銷孔	41. 機柄	42. 機柄	43. 機柄	44. 機柄
槍機部:				
1. 機管	45. 機管缺口	46. 機管缺口	47. 保險片缺口	48. 保險片缺口
3. 拉彈鈎	49. 保險片缺口	50. 保險片缺口	51. 保險片缺口	52. 保險片缺口
5. 頂亮針導槽	53. 保險片缺口	54. 保險片缺口	55. 保險片缺口	56. 保險片缺口
7. 下機耳	57. 保險片缺口	58. 保險片缺口	59. 保險片缺口	60. 保險片缺口
9. 拉彈鈎定位孔	61. 保險片缺口	62. 保險片缺口	63. 保險片缺口	64. 保險片缺口
11. 扣箱	65. 保險片缺口	66. 保險片缺口	67. 保險片缺口	68. 保險片缺口
13. 機脊	69. 保險片缺口	70. 保險片缺口	71. 保險片缺口	72. 保險片缺口
15. 定位針槽保險缺口	73. 保險片缺口	74. 保險片缺口	75. 保險片缺口	76. 保險片缺口
17. 後機管結合螺	77. 保險片缺口	78. 保險片缺口	79. 保險片缺口	80. 保險片缺口

91. 後機管	20. 保險軸孔	10
81. 閉鎖	22. 保險片	11
23. 保險軸頭, (分第一第二第三位置)		12
24. 保險軸斜面 (分第一第二第三位置)		13
25. 保險軸	26. 定位銷	14
27. 定位銷卡環	28. 定位銷簧	15
29. 定位銷孔	30. 定位銷卡鐵槽	16
31. 後機關結合螺	32. 撞針尖	17
33. 撞針簧	34. 接針桿	18
35. 機尾結合齒	36. 撞針簧	19
37. 機尾	38. 圓筒	20
39. 拉機槽		21
彈倉部:		
1. 彈倉	4. 托彈板	22
3. 托彈簧	4. 彈倉底板	23
5. 彈倉底鉤掛鈎	6. 彈倉底板柱銷	24
7. 彈倉底板柱銷蓋	8. 彈倉底板柱銷孔	25
9. 彈倉固定螺		26
木壳部:		
1. 槍上襯	2. 上皮帶環	27
3. 槍下襯	4. 上護木	28
5. 鏡寬	6. 木壳橫銷	29
7. 下護木	8. 托溝	30
9. 木壳橫銷帽	10. 槍托	31
11. 握把	12. 槍後踵	32
3. 槍前踵	14. 下皮帶環固定螺	33
13. 下皮帶環	16. 底板固定螺	34

- | | |
|-----------|-----------|
| 17. 托底板 | 18. 刺刀鞘槽 |
| 19. 刺刀座 | 20. 通條孔 |
| 21. 通條 | 22. 皮帶掛鈎 |
| 23. 刺刀鞘卡槽 | 24. 皮帶固定環 |
| 25. 皮帶 | 26. 槍上箍插銷 |
| 27. 皮帶緊定環 | 28. 皮帶扣 |

刺刀部：

- | | |
|------------|-------------|
| 1. 刀身 | 2. 刀鋒 |
| 3. 刃刃 | 4. 刀背 |
| 5. 血槽 | 6. 刺刀固定圈 |
| 7. 刺刀臂 | 8. 刀柄 |
| 9. 刀柄護木 | 10. 刀柄護木固定螺 |
| 11. 刺刀柱銷 | 12. 刺刀柱銷簧 |
| 13. 刺刀柱銷蓋帽 | 14. 柄頭 |
| 15. 刺刀鞘 | 16. 皮插 |
| 17. 刀鞘蓋 | |

分解結合： 分三大部

普通分解：

1. 槍機部：

先將槍機開關一次，豎起保險片，以右手拇食指，握機柄，左旋後拉，同時以手拇指將卡機向左開，將槍機向取下。

2. 底板部：

取下通條用其大端，置於柱銷孔內，將柱銷下壓，同時以左手大拇指，扣住板簧護圈，後端，其餘置於底板上，將底板用力向護圈方向拉動，即可取下。

3. 槍身部：

普通不因擦拭而分解其細部

普通結合：

1. 槍機部：

將拉彈鈎轉動，與下機耳成直線，右手將槍機裝進後節套，同時以左手拇指將卡機向左拉開，再將槍機向前推向右，按下，將保險片向左倒下，再開槍機，右手食指扣引板機，左手將機柄向前向右倒下。

2. 底板部：

將槍身部護圈向上放下，裝上底板部，以左手拇指壓放底板上按住，再以右手拇指用力將底板向槍口方向推送使底板上掛鈎鈎住彈倉之下沿，柱鑽上升入柱鑽孔為止。

詳細分解： 槍機部：

以左手握機管，右手拇指壓縮定位鐘，將後機關向左旋轉五圈，向後取下，使於機管脫離關係，但通常不再取下拉彈鈎。

2. 左手握後機管保險片，在拇指與食指之間，將撞針尖抵向木板上，或護圈上之小孔內，（務使撞針垂直）下壓後機管，壓縮撞針簧，（但必須注意勿使頭部或身體之其他部份，在槍機管之上）再以右手將機尾向左或向右旋轉九十度，向上取下，再徐徐放鬆撞針簧，再不後機管，取下撞針簧。

3. 將保險片倒向右方取出之。

4. 壓縮定位鐘簧，將定位鐘向左旋轉即可取下。

底板部

將托彈簧兩端，與托彈板及底板脫離。

詳細結合。

槍機部。

1. 將撞針簧套於撞針上，將保險片裝上後機管。
2. 將撞針尖底向木板上，豎起保險片，再將後機管置於撞針簧下，使後機管孔內之平面，與撞針上之平面，相符合，下壓後機管，壓縮撞針簧，使撞針尾端突出後機管外，再將機尾孔內之平面，與撞針上之平面相符合裝上，向左或右轉九十度，使機尾與撞針接合，然後徐徐放鬆撞針簧，使發機管與撞針恢復原有之位置。
3. 左手握機管，右手握後機管，將撞針放於機管內，向左旋轉至聽見定位錘之響聲為止，使槍機部恢復原有之關係位置。

底板部：

- a. 將托彈簧較狹之端，嵌入托彈板槽使其結合。
- b. 將底板與托彈簧之另一端結合。

性能：

彈倉藏彈，彈夾裝填。

槍機擊發，肩用武器。

機能：裝填：

1. 單發裝填。
 2. 五發裝填。
 3. 最大容量裝填（六發）
- 退子彈：拉彈鈎之作用。
- 退壳：拉彈鈎之作用。
- 抛壳：頂壳針之作用。

保險裝置：

防止槍機後退機能——上下纏耳及閉鎖之作用。

保險片之三位置，

1. 閉鎖位置——保險片倒向右面成水平是保險軸頭之第一位置阻止機尾前進，同時保險軸斜面之第一位置卡在保險缺口內，故扣動扳機而不能擊發，槍機亦不能打開。
2. 保險位置——保險片豎起是保險軸頭之第二位置，阻止機尾前進，保險軸斜面之第二位置，不能卡在保險缺口內，互相脫離關係，故扣動扳機，仍不能擊發，但槍機能夠打開。
3. 射擊位置——保險片倒在左面成水平，是因保險軸頭之第三位置，不能阻止機尾前進，保險軸斜面之第三位置也，不能卡入保險缺口內，當扣動扳機時，擊發阻鐵與阻箭脫離關係，撞針簧伸長，機尾前進，撞針尖突出撞針孔，即行擊發。
槍成待擊發狀態。

開關槍機後，撞針簧壓縮，撞針縮入機尾前進，擊發阻鐵阻止阻箭使機尾不能前進，即成待擊發狀態。

故障及排除：

槍機不滑動：

原因：

1. 槍機生銹。
2. 節套內特別是上下機耳槍生銹或有油泥塵土，或有其他雜物充塞。
3. 彈膛不潔，或有其雜物，使推送子彈退彈退壳均不滑動。

(二) 排除法：

用布擦去髒物，並塗油於活動部分上，

彈膛內之子彈或彈壳不能退出。

(一) 原因：